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文件

2023 年 10 月 16 日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

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16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拱墅区储鑫路 15 号浙报数字文化科技园 A 座 3 楼 305 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总经理 曾宁宇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及注意事项

董事会秘书 梁楠

议程：

| 序号 | 议案 | 报告人 |
|------|---------------------|-----|
| 1.00 |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李永明 |
| 1.01 | 童杰 | |
| 1.02 | 何锋 | |
| 1.03 | 曾宁宇 | |
| 2.00 |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李永明 |
| 2.01 | 潘亚岚 | |
| 2.02 | 李永明 | |
| 3.00 |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 林敏 |
| 3.01 | 林敏 | |
| 3.02 | 金晶 | |
| 4 | 股东提问及解答 | |
| 5 | 大会表决 | |
| 6 | 宣布大会表决结果 | |
| 7 |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注意事项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本次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召开及表决等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股东行使表决权须提前予以登记，登记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上海证券报》披露的股东大会召开通知。

三、股东大会设立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四、股东大会设“股东提问”议程。股东要求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提问，应将有关问题和意见填在征询表上，并交大会秘书处登记。问题及意见以十人为限，超过十人时，大会秘书处取持股数最多的前十位股东的提问。

五、股东提问的内容应围绕股东大会的主要议案，会议主持人指定有关人员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回答问题的时间一般不超过五分钟。

六、股东大会采用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大会表决时，股东不得进行大会提问和发言。

七、股东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劝导，共同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和安全。

文件一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已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将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3 名。经符合规定的提名人提名、被提名人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出具资格审查意见，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童杰先生、何锋先生、曾宁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童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1992年进入浙江日报社工作，2000年7月至2002年7月任钱江报刊发行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7月至2011年9月任浙报集团事业发展部副主任、主任；2011年9月至2017年3月任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5月至2023年9月任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8月至2022年4月兼任浙报集团战略规划部主任；2021年12月至2022年4月兼任浙报集团产品研发中心主任；2022年5月至今兼任浙报集团办公室主任。2023年8月起任浙江日报报业集团副社长、党委委员；2023年9月起兼任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曾获中国新闻奖、浙江省宣传文化系统“五个一批”人才等荣誉。

截至本文件披露日，童杰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5,000股，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何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4月出生，硕士学位，主任记者。1996年8月进入钱江晚报工作，2005年5月至2011年9月先后担任钱江报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11年9月至2017年4月任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9月至2019年12月兼任钱江报系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2月起至2021年9月兼任浙江日报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12月至2023年2月兼任天目传媒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3年2月至今兼任浙报集团经营管理部主任。曾获浙江省飘萍奖、浙江省宣传文化系统“五个一批”人才等荣誉。

截至本文件披露日，何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曾宁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年8月在杭州电气控制设备厂参加工作，曾任浙江众泽医院管理公司副总经理，浙江省二轻集团公司投资部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助理、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投资发展部经理等职；2018年7月至2020年4月挂职任新昌县委常委、副县长；2020年4

月进入浙报集团，2020年4月至2021年9月任浙江日报全媒体服务专刊部主任；2021年9月至2022年10月任浙报集团经营管理部主任；2020年11月至2022年10月兼任浙江日报智汇媒体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10月起至今任中共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11月起至今任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文件披露日，曾宁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文件二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已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将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经符合规定的提名人提名、被提名人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出具资格审查意见，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潘亚岚女士、李永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潘亚岚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8月出生，民盟盟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浙江省新世纪“151”人才。1987年8月至今在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任教。2021年2月至今任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9月至今任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文件披露日，潘亚岚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李永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浙江大学知识产权与竞争法研究中心主任，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律师、中国知识产权法研究会副会长、浙江省知识产权法研究会会长、浙江省知识产权协会副会长等职。2020年10月至今任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4月至今任杭州卓健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永明先生曾获“全国知识产权领军人才”、首届“浙江省优秀中青年法学家”等荣誉。

截至本文件披露日，李永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文件三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因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于 2023 年 9 月任期届满，需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将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2 名股东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经符合规定的提名人提名、被提名人同意，并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林敏先生、金晶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附件：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

林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64 年 11 月，法律硕士，公司律师，高级经济师职称。1986 年 11 月参加工作，历任浙江法制报社记者、编辑、社长助理、副总编辑。2009 年 8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浙江日报报业集团法律事务部副调研员，2012 年 7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浙江日报报业集团法律事务部主任，2016 年 2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浙江日报报业集团纪检监察审计部副主任，2017 年 4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办公室（浙江日报报业集团法律事务部）副主任，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浙江日报报业集团法律事务部主任，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浙江日报报业集团法律事务部一级总监，2022 年 10 月至今任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一级总监，2023 年 3 月起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文件披露日，林敏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54,000 股，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金晶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82 年 2 月，大学本科学历。2004 年 10 月进入浙江日报报业集团工作，2007 年 3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浙江日报报业集团子公司浙江今日早报有限公司总经办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2011 年 6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浙江日报报业集团子公司钱江报系有限公司综合办副主任、钱江报刊发行有限公司总经办主任，2013 年 3 月调入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工作，2016 年 2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主任助理，2017 年 4 月至 2020 年 2 月调入浙江日报报业集团经营管理部（原名经营管理办公室）工作，2019 年 10 月起任公司股东监事，2020 年 2 月起任浙江日报报业集团经营管理部资本运作室主任。

截至本文件披露日，金晶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提问登记表

| | | | |
|-------|--|------|--|
| 股东姓名 | | 持股数 | |
| 股票账号 | | 联系地址 | |
| 联系电话 | | 邮政编码 | |
| 提问内容： | | | |

拟在股东大会提问的股东，请填妥此表格交股东大会会务人员，将根据持股数量多少及会议时间状况予以安排。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 决 票

编号：

| 股东姓名 | 股份类别（有限售条件或无限售条件） | 持股数 | |
|-------------|---------------------|-------|--|
| 股东账号 | | | |
| 序号 | 表 决 事 项 | 投 票 数 | |
| 1.00 |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1.01 | 童杰 | | |
| 1.02 | 何锋 | | |
| 1.03 | 曾宁宇 | | |
| 2.00 |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2.01 | 潘亚岚 | | |
| 2.02 | 李永明 | | |
| 3.00 |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 / | |
| 3.01 | 林敏 | | |
| 3.02 | 金晶 | | |

股东签名：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6 日